

板桥区立中・小学供餐费补助金同意书兼委任状

根据板桥区立中・小学供餐费补助金颁发纲要第5条第1项的规定，在同意下记事项之1的前提之下，委托事项之2。

记

1 同意事项（个人信息存档）

为了达到获得板桥区立中・小学供餐费补助金以及决定颁发金额的目的，同意保护管理者（板桥区教育委员会事務局学务科科长）利用以下个人信息。

信息存档科室	被利用的个人信息内容
户籍住民课	对象儿童学生以及署名栏填写人的姓名、住址・转交人、关系、有何变动以及变动的年月日
学务课	对象儿童学生所在学校、学年、入学年月日以及退学年月日，并且还包括对象儿童学生是否曾经接受过就学援助和奖学金的认定，认定区划以及认定年月日。 ※住在区外的，对象儿童学生以及署名栏填写人的姓名、住址・转交人、关系。
板桥・赤冢・志村 福祉课	对象儿童学生以及署名栏填写人是否属于生活保护者，生活保护的开始・废止・停止・解除停止的年月日

除上以外，①对象儿童学生以及署名栏填写人是否在其他地方政府长官管理之下的福祉课享受生活保护以及该生活保护的开始・废止・停止・解除停止的年月日

②各中・小学就学儿童学生的供餐及餐饮状况

2 委托事项

向对象儿童学生就学的区立学校校长委任以下权限：申请板桥区中・小学的午餐费补助金的颁发、负责接收关于领取、返还以及颁发的决定、颁发的取消的通知。另外，关于申请板桥区区长决定的板桥区中・小学的午餐费补助金的权限，委任给板桥区教育委员会事務局学务科科长。

对象儿童学生（1人各1张）

儿 童 学 生 姓 名	
学 校	板桥区立 学校

令和 年 月 日

收件人：板桥区长

住 址

家 长 姓 名

※ 根据其他制度，已经在领取或接受认定的，请在以下的其中一栏中划☑。
以免补助金的双重领取，务必注意，不要有遗漏。
☐生活保护 ☐奖学金
(通过其他地方政府领取或接受认定的，请向校方进行申报。)
※ 不同意以及不予委托的，有可能由家长自己负担学校的供餐费。